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10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淘米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信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666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uang@61.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頌瑋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501

電子郵件信箱：chen@61.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7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37號12樓

電話：(02) 2516-13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8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5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40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資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關係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45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頁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62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3~11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126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7~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遊戲，且關注兒童身、心、靈成長發展，避免遭受成人網路遊戲的壓抑、暴力、色情汙染，導致成長過程價值觀偏差造成社會問題。所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所在，也係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不同於其他遊戲公司經營，本公司主要客戶端大部分係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小學生，小學生在心靈發展不成熟階段，主要崇拜、模仿及喜愛對象都來自於卡通、遊戲人物及周遭親友甚至電影人物等，故將其代理遊戲圖案肖像以品牌模式經營，除了對於本身遊戲具有推廣行銷之效，兼具增開營業收入來源-授權金收入。102 年度授權人物圖案肖像之遊戲: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小花仙、4. 功夫派、5. 賽爾號 II、6. 彈彈堂等等。

對虛擬遊戲人物的喜愛化為實體人物的親身接觸將使小學生客戶端對遊戲人物喜愛及忠誠度加深於是舉辦百貨公司握手會、與劍湖山及遠雄海洋異業合作，建立主題樂園館看遊戲實體人物表演及互動。

本公司鑒於兒童隨著時間年齡增長，其心智漸趨成熟對於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已不像兒童時期那樣具吸引力之情況下，本公司伴隨客戶端成長，最不樂見係無法滿足客戶端對於遊戲內容及情節需求而另抱琵琶，採取如下策略：

(1)為了節省營運上成本及代理權利金的花費，專門挑選優質遊戲，與其代理公司進行聯運合作模式。102 年度青少年網路遊戲聯運合作:1. 泰坦之王、2. 星曲、3. 大航海家、4. 冒險奇航、5. 新彈彈堂等。

(2)搜尋、評測屬意之青少年網路遊戲將之獨家代理。102 年度獨家代理青少年網路遊戲:1. 百變兵團、2. 武勝等。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消費者對於 PC 網路遊戲漸漸移轉至移動裝置及手機遊戲上，尤其青少年階段對於同儕的比較及融入團體心態，幾乎人手一機智慧型手機，在此轉變之下，本公司代理一款手機遊戲關轉龍珠於 GOOGLE 之 ANDROID 平台放置。另將其手機遊戲轉授權予華義公司，該華義公司將其遊戲於 APPLE 之 IOS 平台放置。藉此吸取手遊之經驗及增加營收來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6,953	269,204	(42,241)	(15.69)
營業毛利	129,601	204,875	(75,274)	(36.74)
營業費用	(99,165)	(87,272)	11,893	13.63
營業淨利	30,436	117,603	(87,167)	(74.12)
稅前淨利	34,367	125,627	(91,260)	(72.64)
本期淨利	28,525	104,270	(75,745)	(72.6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3%	2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2%	34.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7.21% 19.44%	66.51% 71.05%
純益率(%)	12.57%	38.7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61	5.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拋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發展手機遊戲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本公司以遊戲代理為主，繼續代理及尋找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增擴手遊營運業務。
- 2、行銷策略:經營社群(米未校巴)強化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異業合作(東森電視台、劍湖山及遠雄海洋公園、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舉辦實體遊戲人物握手會等。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二) 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102年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手機遊戲孕育而生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上網遊戲型態由PC轉變為平板或手機。其遊戲種類之多不計其數，台灣經濟不景氣，少子化的嚴重加上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其經營已有3年之久，影響著本公司遊戲營運衰退。

以上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8 年 11 月	ELYN CORPORATION 經投審會核准外資 100%投資。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因此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仟 9 百萬元。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博擔任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8 年 12 月	兒童網頁遊戲『摩爾莊園』正式引進來台。創網路遊戲首例每周日至周四晚上 12 點系統主動設定關機機制。
99 年 2 月	探索宇宙故事性之『賽爾號』兒童遊戲正式上線。
99 年 4 月	擴展遊戲品牌授權業務。
99 年 11 月	砲彈遊戲『彈彈堂』及專為小女孩設計之兒童遊戲『小花仙』陸續正式上線。
100 年 1 月	遊戲品牌授權擴大涵蓋兒童文具、玩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100 年 6 月	推出網頁遊戲『功夫派』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仟 5 百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 仟 2 百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仟 6 百萬元。
101 年 3 月	推出『賽爾號 II』及『摩爾鬥鬥』2 款網頁遊戲
101 年 4 月	推出青少年網路遊戲『魔鬪 101』。
101 年 7 月	推出『瘋狂戰機』網頁遊戲。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35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1,442 仟元。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7 仟 7 百萬元。
101 年 8 月	推出『忍影世界』及『美食大戰老鼠』網頁遊戲。
101 年 10 月	與新幹線、雲起及易遊網等進行聯運遊戲合作。
102 年 2 月	推出『多克多比』網頁遊戲。
102 年 5 月	因租稅規劃考量之組織架構調整，將原來開曼群島設立之母公司 ELYN 持有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轉由馬來西亞新設公司 PLAYGAME 持有之。享有 12.5%租稅優惠。 推出『鬪轉龍珠』手機遊戲。
102 年 6 月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28 元/每股。
102 年 8 月	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 推出『百變兵團』青少年遊戲。 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管理及審查 3 位委員資格及聘任之。 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連啟瑞先生當選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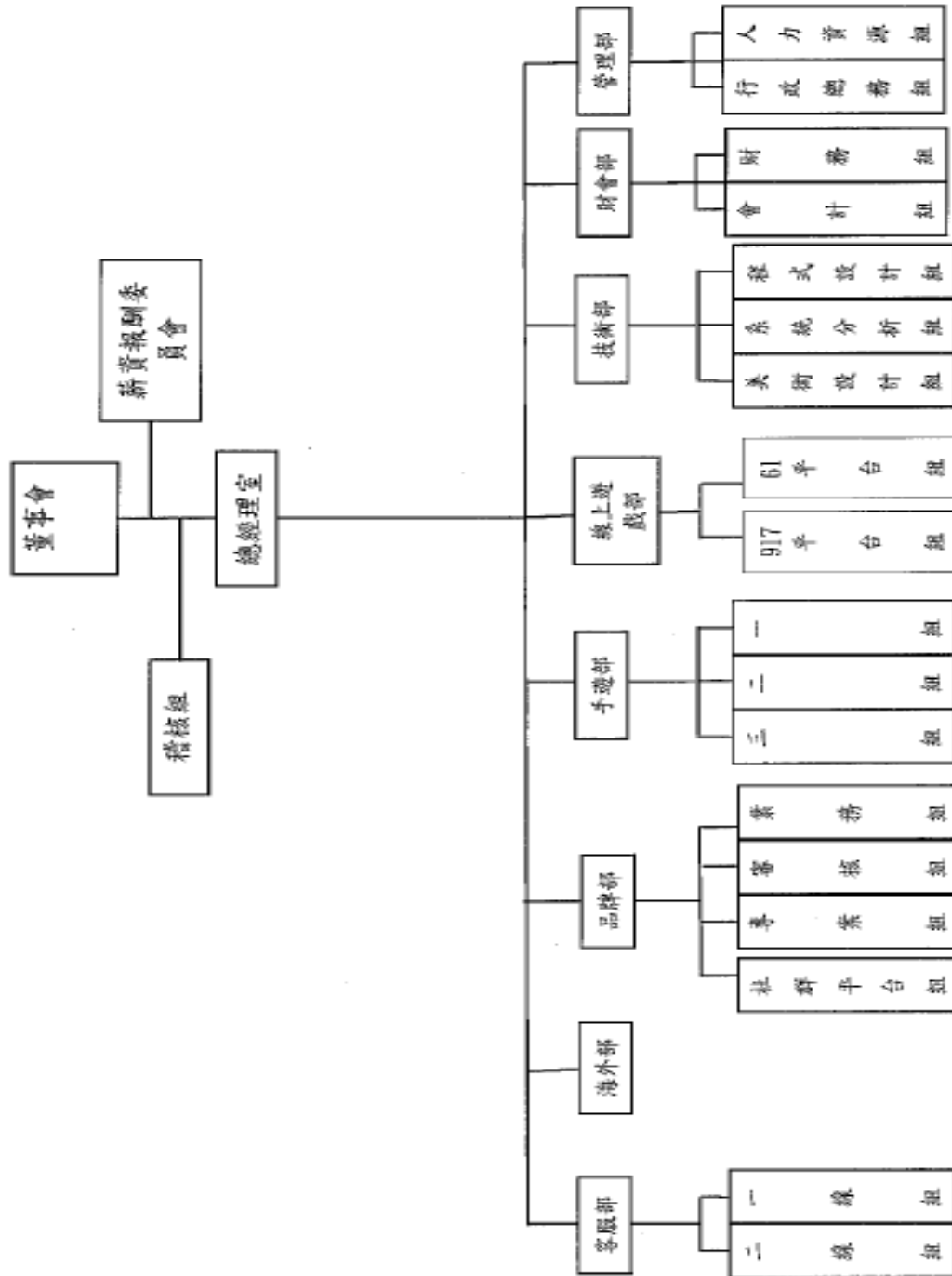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9 月	推出『武勝』青少年遊戲。 102 年 9 月 2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台灣淘米股票登錄興櫃，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1.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其影響數未分配盈餘減少 21,645,782 元。 2.增補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 1.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
102 年 12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3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盈餘分配案 1.IFRS 轉換影響，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190,951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2.資本公積\$11,491,505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 1、2 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102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2,9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制定。 2. 目標管理推行及管理決策下達。 3. 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之相關報告事宜。 4. 合約審查等。 5. 公司業務合作之商務條件洽談。
稽核組	1. 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2. 執行公司稽核計畫、改進作業流程，向董事會提稽核報告。 3.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並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分析與報告。
線上遊戲部	1. WebGame 兒童、青少年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包括測試、更新改版等)。 2. Online Game 青少年遊戲代理評估、企劃及營運(包括測試、更新改版等)。 3. 聯運遊戲評估、企劃及營運(包括測試、更新改版等)。 4. 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5. 置入遊戲契約簽訂。
手遊部	1. 手機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包括測試、更新改版等)。 2. 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品牌部	1. 遊戲品牌肖像授權業務。 2. 廣告網路刊登業務。 3. 異業合作增加遊戲品牌曝光度。 4. 米米校巴社群平台商業模式運作及維護。 5. 授權商品及異業合作廣告宣傳之審核業務。 6. 外部品牌業務代理、電影、電視媒體代理引進等等。 7. 園遊會及展覽規劃執行。
財會部	財務： 1. 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之規劃審核事項。 2. 薪資計算與發放。 會計： 1. 財務會計帳務處理、費用支出之審核與盤點。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協助編製年度預算。 2. 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事： 1. 人力資源規劃、內部教育訓練、人事管理、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管理： 2. 行政庶務的採購、辦公室硬體設施的管理及清潔維護等。

	3.SERVER、電腦、固定資產採購編列清冊及盤點。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ERVER、電腦需求請購及維護。 2.新遊戲上線SERVER支援。 3.支援產品部、品牌部及整合行銷部遊戲美術、廣告刊登版面、米米校巴社群、61 及 917 平台維護等。 4.遊戲BUG維修。 5.網路IDC流量業務洽談。
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訴回覆服務。 2.客訴遊戲BUG通知相關部門修復。 3.遊戲測試。 4.消保官申訴案件會同律師處理。
海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尋覓海內外網路遊戲。 2.初步評估網路遊戲品質、遊戲娛樂性及吸引性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7.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8.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9. 愛就贏(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0. PLAYGAME SDN. BHD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法人代表) 11.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2.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13.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4.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5.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 16.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17.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8. 迷你客數位(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9. 優樂遊戲(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	-	-

董 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嘉義大學 異想數位娛樂 (股)公司董事長 歐悅國際(股) 公司經理	1. 本公司董事 2.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蓋比科技(股)公司董事 6. 柏堤(股)公司董事 7. 宏觀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8. 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9.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 表人) 10.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518 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12.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 代表人) 13.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 資代表人) 14. 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	-	-
董 事	PLAYGAME 代表人： 姜顯森 (註3)	102.08.22	2年4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康奈爾大學和紐約 大學碩士學位房地 產酒店管理 1. 奧本海默投資亞 洲董事總經理 2. 溫德姆國際公司 首席信息官	1. 本公司董事 2. 上海淘米 財務總監和投資部執行副 總裁 3. Jiayuan.com國際有限公司 擔任獨 立董事	-	-	-
董 事	林久翔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 研究所 eAnywhere Telecom Inc., Finance Director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查帳員	1. 本公司董事 2. 漢友創業投資集團投資部協理。 3.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4. 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 士、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碩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授 (1999-2010.1) 兼副校長 (2008-2010.1)、 教務長 (2002.8-2004.7)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East-Asi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Education (東亞科學 教育學會)主席	-	-	-
獨立董事	李相臣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學 士、美國阿拉巴馬州 立大學電腦碩士 刑事警察局科技犯 罪防治中心主任 (94.6-96.9) 警政署資訊室主任 (96.9-101.9)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 理 3.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MBA, NYU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企管碩士) Co-founder, Musegames (美國) Co-founder, Sosauce.com (美國)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美國) Analyst, All Asia Partners (台北)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國區總經理 Hotcool.com 共同創辦人 (台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鍾興博	101.11.13	3年	101.11.1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2.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迷你客數位(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4. 優樂遊戲(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5.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冠法人代表) 6.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7.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8.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9.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冠法人代表) 10.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 11.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ast D.C.C.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12.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3.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4.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5. 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施春成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	-	-	-	5,000	0.03%-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兆利科技工業(股)獨立董事 5. 凡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慶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監察人	邱孟爵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之分子生物學士學位. 1994 美國雷鳥國際商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999 基金策略顧問 - 2010年 協助泰國坤蜂(正大)集團與日本住友三井銀行集團成立美元1.5億零售/消費型私募基金. 投資經理-2003年 執行富邦金控創投媒體、服務、生物科技等相關直接投資案. 集團財務長助理 - 2001年 研究富邦金控與其策略聯盟夥伴于國內外金融相關併購策劃與專案副理-2000年 共同負責富邦證券投資銀行業務	1. 本公司監察人 2. 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	-	-

註 1:陳頌璋 102 年 7 月 8 日就任法人代表董事，102 年 11 月 5 日解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 2:黃信凱 102 年 7 月 8 日就任法人代表董事，102 年 12 月 27 日解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 3: PLAYGAME SDN.BHD.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更換代表人董事姜顯森，任期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30.25%) TAOMEE HOLDINGSLIMITED(29.5%)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16.9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3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TAOMEE HOLDINGS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79.98%) Qiming Verture Partners II,L.P.(14.97%)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林鴻鈞(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V			V	V				V	V		無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V			V	V		V		V	V		無
PLAYGAME 代表人: 姜顯森			V			V	V				V	V		1
林久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鍾興博			V			V	V			V	V	V	V	無
施春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邱孟爵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信凱	99.01.01	417,339	2.36%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1.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總經理 2.依斯楚(股)公司協理	童樂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	蘇芸瑩	102.02.18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資管系學士 1.臺灣易吉網/東遊玩子(遊戲橘子集團) 策略規劃室/平臺遊戲開發室經理 2.盈都集團(網三科技有限公司)(S.H.) 銷售及市場部總經理 3.智冠上海總公司網路媒體部副理(S.H.) 4.智冠集團上海子公司冠網 運營總監(S.H.) 5.W&T industries Co.,Ltd 國外業務主管 6.香港商訊源國際(股)特別助理 7.東遊玩子(股)經營管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陳頌璋	99.09.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1.程國金屬會計經理 2.東陽行動電話會計經理 3.台灣立本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4.中國財稅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品牌部經理	鄒鎮宇	99.04.12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靖庭企業(股)公司網路行銷 2.武昌電化公司網路專員	無	無	無	無

線上遊戲部 經理	陳世杰	102.07.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1.東方鴻展副理 2.火龍科技副理 3.人人遊戲市場經理 4.家樂福品項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任	郭秀雯	102.05.13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1.寶晟科技(股)稽核主管 2.台灣金屬礦業稽核主管、發言人 3.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4.取得內部稽核師執照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 1:102 年度解任之董事領取報酬、車馬費均為 0。故以目前在任董事填寫之。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0	0	0	0	-	-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監察人	邱孟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鍾興博、施春成、邱孟爵	鍾興博、施春成、邱孟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信凱	1,770	1,770	106	106	3	3	960-1,200	0	960-1,200	0	9.95~10.79	9.95~10.79	0	0	0	0	無

註 1: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員工紅利發放限度新台幣 960 仟元~1,200 仟元，待日後予以確定。

註 2: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副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信凱	黃信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財務部經理	陳頌璋	0	540~660	540~660	1.89~2.31
	品牌部經理	鄒鎮宇				
	線上遊戲部 經理	陳世杰				
	總經理特助	蘇芸瑩				

註1:103年2月27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限度新台幣540仟元-660仟元，待日後予以確定。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	9.95~10.79	9.95~10.79	6.85	6.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以往台灣淘米尚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董監均屬母公司法人代表，且依照章程規定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盈餘分配之2%，不論係董監酬勞或是盈餘分配皆會回歸母公司法人股東所有，且外部董、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在102年12月(僅一位監察人就任在102年7月)，參與公司業務決策未深，故102年度對於董監酬勞，各董監及獨立董事均有其共識，不支領之，並由董事會擬定酬勞分派議案及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另車馬費部份於103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而訂定之，及依董監事實出席會議之情形支付。

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並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而訂定之，另衡量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7	0	100.00	102.07.08 連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7	0	100.00	102.07.08 連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甘劍平	5	0	80.00	102.07.08 連任 102.8.22 辭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黃信凱	4	0	100.00	102.07.08 就任 102.12.27 辭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陳頌璋	3	0	100.00	102.07.08 就任 102.11.05 辭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姜顯森	2	0	100.00	102.8.22 就任
董事	林久翔	0	0	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李相臣	0	0	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林之晨	0	0	0.00	102.12.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其獨立董事，除於客觀公正之立場於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之重大營運計畫外，並可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建議。
 2. 另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針對董事會職能進行評鑑。
 3. 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鍾興博	7	100.00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5	100.00	102.07.08 就任
監察人	邱孟爵	0	0.00	102.12.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如有必要，則將會與會計師以親訪、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且本公司依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與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p> <p>(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不同帳簿系統，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照與關係人行為相關規範或辦法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時遴選三席獨立董事。</p> <p>(二)簽證會計師陳昭鋒及鄭旭然係由董事會聘僱，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之關係人且與無任何利害關係，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及分析。</p> <p>(二) 公司指定專人於本公司專屬網站揭露公司最新訊息，且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息。</p> <p>(網址為：http://www.61.com.tw/investors)</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2年8月22日董事會訂定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於102年8月26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選舉主任委員。截至102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計召開1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各項內控辦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亦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訂定及執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福利及工作環境等始終如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且設置保障員工權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維護員工福利，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管道及保障員工權益。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為使員工工作獲得解放，壓力獲得紓解，舉辦旅遊、聚餐及春酒摸彩康樂犒賞員工。另外訂立人才推薦辦法，員工更能發揮所長，獲得更多資源及升遷管道。公司獲利良好時依照個人工作考績評等發放年中紅利及年終獎金。</p> <p>（二）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等：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信用調查、授信審核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款項順利收取。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避免人為舞弊侵占公司資產。</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六）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予以迴避。本公司亦已針對『利益迴避』相關行為規範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p> <p>（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P35。</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1	是
獨立董事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獨立董事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22日至104年11月12日，最近年度(10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主委	連啟瑞	1	0	100.00	102年8月26日召開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選舉主委
委員	李相臣	1	0	100.00	102年8月26日召開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選舉主委
委員	林之晨	1	0	100.00	102年8月26日召開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選舉主委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負起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舉辦活動。本公司不僅自許能成為優良之企業公民，也希望將企業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淘米用心、兒童開心、家長放心】三心為公司核心價值，遊戲內容注重兒童身、心、靈正常穩定發展，以維護兒童網路遊戲乾淨無污染為己任去面對消費者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且捐贈消費者贈與之發票予公益慈善團體(例如創世基金會、聯合勸募協會及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經常性參與基金會舉辦之展覽贊助攤位，藉由本公司在兒童遊戲品牌市場增加展覽的行銷推廣刺激人氣。故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早已實踐於日常營運管理中。</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業務部門主管在行銷推廣遊戲外兼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外(例如:舉辦活動邀請兒童家長參與、捐贈書本刊物給基金會等)，並要求全體公司員工以身作則，無論上班或私下不得有不良行為造成兒童、消費者、社會大眾及股東負面觀感。</p> <p>(三) 公司每月初舉辦慶生會除同與生日壽星歡樂與介紹新進員工外，同時宣達公司政策及年度規劃或社會公益活動。也會透過績效考核機制，對於優秀員工向全體員工予以表揚，對於違反公司政策規定員工也會以公告方式昭告全體員工，以為懲戒，亦將作為績效考核評量。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人資將會進行新人訓練。(例如:說明員工守則、個資法、性騷擾防治法、介紹環境、認識公司產品等等)董監事就任給予『董監事宣導資料』、『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聲明書』，以為宣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日常辦公中即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且督導員工電器用品或電燈隨手關閉，節省能源及CO2之排放，以愛地球口號減緩對地球能源之消耗。此外本公司辦公室的裝潢採用環保建材符合建築法規規定。</p> <p>(二) 本公司位居商業區辦公大樓內，平時除配合管委會之各項環保及節能措施外，公司更加強宣傳及執行環保措施，舉凡節能、資源回收分類及各項資源再利用，皆為公司執行重點。</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係由管理部進行規劃及督導並負責執行，以提升環保及節能成效。</p> <p>(四) 本公司夏季炎熱時，日常辦公中電腦運作產生熱氣導致辦公室溫度升高，但為愛地球故於夏季時宣導空調溫度訂在28度C。且營運遊戲發行之商品盡量以虛擬產包為主，避免造成資源耗損及環境汙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守則、考績辦法外，並要求人資部舉辦活動(例如:公司聚餐)提高員工士氣、忠誠度及對公司向心力。且各部主管亦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不定時慰問或給予口頭獎勵定期舉辦部門聚餐傾聽部門人員心聲。</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健康教育宣導說明。</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高階主管針對公司經營環境變更及各部門應注意事項進行布達，各部門主管亦於主管會議對各自部門執行情形進行報告。</p> <p>(四) 本公司以客為尊之營運，當客服部接獲消費者客訴時，立即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以降低客戶不滿意度甚至為0，若接獲消保官函文將會同律師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條件下和解。</p> <p>(五) 本公司與基金會辦理展覽活動，為基金會募得款項，捐贈書本、月刊、發票等給基金會，以使資源匱乏兒童因而獲得更多資源挹注，讓兒童成長朝向正面人格發展，本公司獲得社會正面價值評價，也與基金會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與基金會辦理展覽活動贊助金會攤位，為基金會募得款項，捐贈書本、月刊、發票等給基金會且為基金會舉辦活動之行銷推廣出一份心力。</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公告或重大訊息等，皆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公司營運訊息。</p> <p>(二)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之。</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辦公生活中即推行節能、垃圾分類及資源再回收之運動。</p> <p>(二) 本公司經常與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展覽活動合作,或捐贈發票、書本及月刊予慈善團體基金會。</p> <p>(三)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客訴,且以達到零客訴為本公司目標。優先解決消費者問題係本公司優先職責。</p> <p>(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質工作環境,包括按摩紓解壓力等,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宣導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編製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積極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要求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人員若發現任何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及管理階層檢舉，經公司積極查證後確有此情形者，除依公司獎懲作業程序處理外，並採公告方式揭露；本公司目前並無此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股市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閱。

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以作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及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俊博 (註1)	102.08.14	102.08.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董事	林鴻鈞	102.08.14	-	-	-	-
董事	姜顯森	102.08.22	-	-	-	-
董事	林久翔	102.12.27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02.12.27	102.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李相臣	102.12.27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2.12.27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註1)	102.08.14	102.08.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監察人	施春成	102.08.14	102.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營運稅務實務解析	3.0
監察人	邱孟爵	102.12.27	-	-	-	-

註1:係屬擔任公發以上他公司之董事所修習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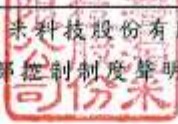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陳頌瑋	102.08.14	起 102/10/17 迄 102/10/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3.0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103.0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解析	3
			103.03.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	3
			103.03.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暨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	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年02月27日</p>
<p>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經理：黃信凱  簽章</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2.12.27	<p>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一席自然人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選舉結果分別由連啟瑞、李相臣及林之晨當選獨立董事；林久翔當選自然人董事及邱孟爵當選監察人。</p> <p>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三、臨時動議：無。</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2.8.22	<p>1. 通過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2. 委任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3. 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p>4. 通過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p> <p>5. 通過背書保證專用章指定保管人案。</p> <p>6. 通過財務印鑑章指定保管人案。</p>
102.11.11	<p>1. 通過增補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案。</p> <p>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3. 通過召開102年股東臨時會案。</p> <p>4. 通過103年稽核計劃案。</p>
102.11.29	<p>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p>
103.01.16	<p>1. 通過103年度營業計劃暨預算案。</p> <p>2. 通過經理人10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及薪資調整案。</p> <p>召開董事會臨時動議提出因業務大幅緊縮，延後送件上櫃時程，但公司須以隨時因業務獲利成長而即刻送件上櫃之準備。</p>
103.02.27	<p>1. 通過二〇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案。</p> <p>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紅利分配及董監事車馬費案。</p> <p>3. 通過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p> <p>4. 通過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p> <p>5. 通過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p> <p>7.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圖。</p> <p>8. 通過召開西元二〇一四年股東常會。</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鄭旭然	102.1.1 ~ 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760	-	76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2,330	2,33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760		60		2,270	2,330	102.1.1~ 102.12.31	其他係補辦公開發行相關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及 IFRS 轉換輔導等
	鄭旭然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度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俊博(註1)	—	—	—	—
董事	林鴻鈞(註1)	—	—	—	—
董事	姜顯森(註1)	—	—	—	—
董事	黃信凱(註1、2)	—	—	—	—
董事	陳頌璋(註1、3)	—	—	—	—
董事	林久翔	—	—	—	—
獨立董事	林啟瑞	—	—	—	—
獨立董事	李相臣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	—	—	—
監察人	施春成	—	—	—	—
監察人	邱孟爵	—	—	—	—
總經理	黃信凱	—	—	—	—
財會部經理	陳頌璋	—	—	—	—
線上遊戲部經理	陳世杰	—	—	—	—
總經理特助	蘇芸瑩	—	—	—	—
品牌部經理	鄒鎮宇	—	—	—	—
客服部副理	呂文權(註4)	—	—	(1,000)	—
技術部經理	余建忠(註5)	—	—	—	—
產品一部副理	黃憲廷(註6)	—	—	—	—
產品三部經理	楊志偉(註7)	—	—	—	—
管理部經理	林耿毅(註8)	—	—	—	—
超過10%之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註9) ELYN CORPORATION	(12,533,122)			
超過10%之股東	馬來西亞商(註9) PLAYGAME SDN. BHD.	12,001,122			
超過10%之股東	童樂科技(股)公司	—	—	—	—

註1：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法人代表當選董事係王俊博、林鴻鈞及姜顯森。

註2：黃信凱102年7月8日就任法人代表董事，102年12月27日解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3：陳頌璋102年7月8日就任法人代表董事，102年11月5日解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4：呂文權103年3月31日離職。

註5：余建忠102年9月5日離職。

註6：黃憲廷103年1月29日離職。

註7：楊志偉103年1月24日離職。

註8：林耿毅103年2月14日離職。

註9：主要係屬租稅規劃組織調整股權轉讓。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英屬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處分	102.06.21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董事長同一人	12,533,122	16.0223446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給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3.22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長同一人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俊博	3,800,274	21.49%	--	--	--	--	PLAYGAME	董事長同一人	
黃信凱	417,339	2.36%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鴻文	305,873	1.73%					--	--	
謝文雄	174,675	0.99%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惠玲	165,666	0.94%	--	--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邦基	55,222	0.31%	--	--	--	--	--	--	
劉燕秋	54,991	0.31%	--	--	--	--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顯華	53,275	0.30%					--	--	
林清吉	46,052	0.26%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875	38,746	3,875	38,746	設立登記資本 38,746 仟元	-	註 1
100年12月	55	25,000	250,000	5,375	53,746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101年01月	10	25,000	250,000	8,599	85,993	盈餘轉增資 32,247 仟元	-	註 3
101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17,683	176,825	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	-	註 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		
	38.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973 元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0135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09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1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1643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0680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7,682,456	7,317,544	25,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額度 250 萬股

註: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7	127	1	135
持有股數	—	—	4,411,310	1,270,024	12,001,122	17,682,456
持股比例	—	—	24.95%	7.18%	67.8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3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	1,637	0.01%
1,000 至 5,000	85	189,474	1.07%
5,001 至 10,000	15	120,754	0.68%
10,001 至 15,000	6	75,329	0.43%
15,001 至 20,000	3	52,308	0.30%
20,001 至 30,000	4	98,117	0.55%
30,001 至 40,000	2	70,348	0.40%
40,001 至 50,000	1	46,052	0.26%
50,001 至 100,000	3	163,488	0.92%
100,001 至 200,000	2	340,341	1.93%
200,001 至 400,000	1	305,873	1.73%
400,001 至 600,000	1	417,339	2.3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5,801,396	89.36%
合 計	135	17,682,45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3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		3,800,274	21.49%
黃信凱		417,339	2.3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305,873	1.73%
謝文雄		174,675	0.9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玲		165,666	0.94%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55,222	0.31%
劉燕秋		54,991	0.3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顯華		53,275	0.30%
林清吉		46,052	0.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不適用	85.80
	最 低	不適用	53.00
	平 均	不適用	66.15
每股淨值 (註 2、3)	分 配 前	17.93	15.26
	分 配 後	13.65	註 6
每股盈餘 (註 2、3)	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每 股 盈 餘	5.90	1.6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28303444	註 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不適用	41.09
	本利比(註 4)	不適用	66.1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1.5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櫃買中心登錄核准興櫃市場買賣。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 IFRS 之金額計算之。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當年度係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尚待 103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表決通過。

註 6：因次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

同意。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如下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21,645,7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45,7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u>28,524,617</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7,884)
可分配盈餘	6,190,951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5011828/每股)	(6,190,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102年度員工紅利為新台幣2,900,000元，現金員工紅利\$2,900,00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研議無償配股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103.02.27)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102年財務報告數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900	3,750	850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配發董監酬勞	0	0	0

非屬重大性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決議發放紅利金額	淨值/市價 (註 1)	流通天數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	--	365	17,682,456
101 年度員工紅利	6,058,765	17.93	136 (註 2)	125,907
102 年度員工紅利	2,900,000	59.1	365	49,069
合計				17,857,43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
28,524,617	17,857,432	1.60

註 1:本公司 102 年 9 月 11 日登錄興櫃買賣，故採用經會計師查核 IFRS 之淨值計算之。

註 2: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故流通在外天數 136 天。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均無差異，員工現金紅利計\$6,058,765 元、員工股票紅利計\$0 元及董監酬勞計\$0 元，總計\$6,058,76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線上遊戲收入 (包括虛擬道具)	251,377	93.38	218,223	96.15
權利金收入	15,146	5.63	6,822	3.01
其他	2,681	0.99	1,918	0.84
合計	269,204	100.00	226,963	100.00

註1:採用IFRS帳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摩爾莊園」、「賽爾號」、「小花仙」、「功夫派」、「彈彈堂」、「賽爾號 II」、「摩爾斗斗」、「多克多比」、「魔鬥學園 101」、「美食大戰老鼠」、「忍影世界」、「約瑟傳說」等多款遊戲，並於 101 年成立「917 PLAY 娛樂平台」，主要係以遊戲商相互聯運合作為主，戲年齡層在青少年與成人之間，與台灣淘米平台主打的兒童不同，「917play 娛樂平台」已經取得「星曲」、「泰坦王」、「勇者之塔」、「普洛島」等多款遊戲；本公司於 102 年 8-9 月推出「百變兵團」、「武

勝」。另外，推出本公司第一款行動遊戲(Mobile Game)「鬪轉龍珠」。本公司另鎖定獲利良好之遊戲將圖案肖像授權予臺灣製造商推出周邊商品收取授權金。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線上遊戲:發展代理手機遊戲及陸續代理多款熱門線上遊戲。
- 2.授權收入:配合主要遊戲授權臺灣製造商推出周邊商品。
- 3.異業合作:結合電視、電影及遊樂區主題館與業者異業合作，增加遊戲曝光及行銷。
- 4.校園走透透:全省校園舉辦簽名及贈品活動，增加遊戲品牌曝光度。
- 5.DROA 應用教育 APP。(年齡層 2~5 歲)。
- 6.兒童遊戲周邊業務擴展。(引進電影、電視傳媒等，擴展兒童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銷售)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市場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隸屬數位遊戲產業。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隨著各項技術的進步及娛樂需求的增加，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 電視遊戲(TV Game)、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大型遊戲機、(ArcadeGame) 等四大類，茲分述如下：

A.電腦遊戲(PC Game)

我國多數業者發展數位遊戲時以電腦遊戲為發展主軸，而電腦遊戲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與發展，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單機遊戲市場成長空間漸趨緩和，使國內廠商逐漸減少單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投入；線上遊戲為傳統單機模式遊戲創造新的商機，可分為多人及時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與網頁遊戲(Cacual Game)，其特色為玩家可不受時空之限制，並增加人際互動，近年線上遊戲之成長皆大於單機版遊戲，隨著網路頻寬提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線上遊戲能帶給廠商穩定收入來源之因素帶動，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線上遊戲開發或代理營運。

大致上來說線上遊戲可分為下列三種：

a、多人即時角色扮演遊戲(MMORPG)

MMORPG係使用客戶端—伺服器結構，玩家安裝遊戲程式後，從客

戶端選擇虛擬世界中角色，遊戲代理商則提供伺服器，負責主持該虛擬世界，玩家資料則會被保存在伺服器端。玩家從客戶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登錄伺服器端後才能進行遊戲。MMORPG線上遊戲具有研發進入門檻高、不懼盜版、生命週期短、不夠好的作品不易存活、各廠商均須積極不斷推出新遊戲以創造營收等特性。

b. 網頁遊戲(Web Game)

網頁遊戲係指不用下載特殊程式，任何一台能上網的電腦就可以進行遊戲。與其他大型遊戲比較，具有佔用資源少、硬體要求低等特點。過去網頁遊戲的內容格局較小，可容納的玩家負載度較低，近年來網頁遊戲已突破原有的策略遊戲的範疇，發展出即時動態網頁遊戲，不需安裝遊戲程式，就可以進行多人連線的角色扮演遊戲，同時網頁遊戲具有跨平台、安裝方便、硬體配備要求不高與交友結合的特點，唯因開發難度低所以替代性較高，易於短期獲利但要長期穩定獲利較難。

c. 休閒遊戲(Casual Game)

休閒遊戲泛指以短時間休閒作為設計主軸的遊戲，遊戲內容皆易於上手，且不涉及大量或重度腦力活動。為達休閒娛樂的效果，遊戲大多以回合或單元的方式進行，以縮短遊戲投入的時間，遊戲類型大多為運動休閒、博弈、益智及射擊類等。

B. 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遊戲開發成本與權利金費用高昂，目前全球電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之Playstation(PS)、任天堂(Nintendo)之Wii，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之XBOX 360等三大硬體平台，由於開發之成本及權利金費用高昂，以及亞洲盜版問題嚴重，因此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市場佔有率亦不高，多替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或代工。

C. 行動遊戲(Mobile Game)

行動遊戲為手持式行動裝置(如PDA及智慧型手機)及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之PSP、任天堂之NDSL與Gameboy Advance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可隨身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硬體之體積較小，故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加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用以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將帶動行動遊戲的市場持續成長，而由於國內少子化，使用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遊戲機的年齡層逐年下降。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行動APP應用成為業者競相追逐的新市場，其中遊戲占了最大應用比例，顯示APP市場上遊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遊戲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轉向多元化，主要以一次性付費下載及遊戲虛擬商城收費、追加下載內容、遊戲內嵌廣告為主，行動遊戲發展如火如荼，逐漸改變用戶行為模式，本公司針對兒童市場的遊戲代理及平台營運上未來也將在行動遊戲方面做積極開發。

D.大型機台電玩(Arcade Game)

大型機台遊戲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二大類，然因電視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奕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放賭博的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台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機台、籃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綜上所述，台灣廠商於數位遊戲產業仍以電腦遊戲為其擅長部分，目前以線上遊戲為主要發展方向，但隨消費型態的改變，有越來越多業者亦加入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廠商的行列。依據MIC之研究統計顯示，2012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規模約達到新台幣171億元，目前市場已處於成熟期，廠商間相互競爭激烈，因此未來新推出的遊戲必須以差異化定位作為重要的市場策略，以增加玩家黏著度為主要營運目標。

台灣電腦線上遊戲市場規模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指出，2013年全球電玩市場(含電玩主機軟硬體、線上遊戲、行動遊戲和PC單機遊戲)將達930億美元，較2012年的790億美元大幅成長。由於行動遊戲、電玩主機與遊戲軟體的熱賣，整體電玩市場預計將於2015年攀升至1110億美元。行動遊戲是電玩市場成長最快的領域，其營收預期將自2013年的132億美元近乎翻倍成長至2015年的220億美元(參見表一)。Gartner研究總監Brian Blau表示：「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等行動裝置持續增加，相較於其它App類別，行動遊戲類別將因為其所提供之娛樂價值而呈現最大幅度的成長。此一成長力道又因全球高階行動裝置穩健的銷售量，以及消費者因想在此類能顯示日益精緻遊戲內容的多功能裝置上玩遊戲而進一步助長。」

表一、2012-2015年全球電玩市場營收(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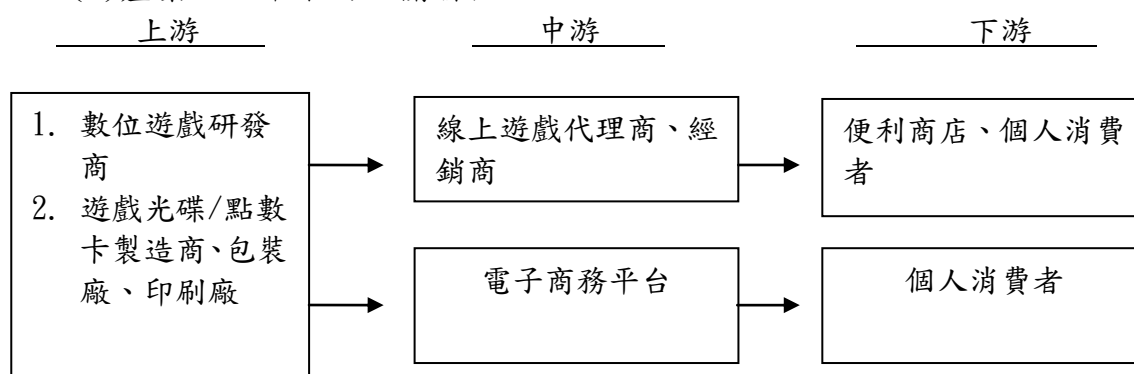
領域	2012	2013	2014	2015
電玩主機	37,400	44,288	49,375	55,049
掌上型遊戲機	17,756	18,064	15,079	12,399
行動遊戲	9,280	13,208	17,146	22,009
PC單機遊戲	14,437	17,722	20,015	21,601
整體電玩市場	78,872	93,282	101,615	111,057

資料來源：Gartner (2013年10月)

行動遊戲的大幅成長部分亦來自新興市場的營收。目前行動 App 的營收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因上述地區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普及率最高。然而，新興市場的裝置銷售量正加速成長。二手遊戲在新興市場具有銷售潛力，因該地許多玩家無能力在不同平台購買遊戲，且在行動平台上的遊戲較電玩主機遊戲便宜許多。

線上遊戲和 PC 單機遊戲仍受歡迎，但該領域的整體規模有限。Gartner 預期，傳統 PC 雖不會遭新的家用 PC 取代，而是遭平板淘汰。這將導致 PC 單機遊戲的安裝量日益減少，因遊戲玩家將以其他類型裝置為其主要運算平台。PC 單機遊戲和線上遊戲仍將受到歡迎，但相較於電玩主機和行動遊戲，當玩家選擇了方便和熱門程度時，PC 遊戲將退居二線。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線上遊戲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由研發商及遊戲光碟、點數卡之製造商等為主；中游則由代理商、經銷商及商務平台營運商組成，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本公司經由上游點數卡製造商製作點數卡後，經由零售通路等搭配行銷促銷活動，或以本公司自行經營之遊戲平台，將線上遊戲點數售予個人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商業模式創新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Android Market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的使用體驗或者搭配電影業者及結合社群的共同行銷，遊戲與即將上映的電影結合，達到遊戲業者與電影業者雙贏的局

面，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b. 遊戲市場人口結構改變

資策會 MIC 指出，遊戲市場成熟、加上行動載具出現，使得遊戲人口逐漸改變，像 2009 年到 2012 年美國女性遊戲人口比例逐漸成長，48% 女性開始會購買遊戲或是虛擬道具，而女性本身喜愛購物、社群網站與親友討論等，未來遊戲廠商可以思考如何針對女性玩家從遊戲虛擬物品到實體物品購買來相互連結。他指出，除了女性外，銀髮族與幼兒市場也是可以供遊戲內應用或是延伸應用的一環。

c. 更多跨平台應用的作品

資策會 MIC 指出，遊戲跨平台可延伸產品生命週期，增加遊戲族群停留時間並且豐富遊戲社交內容，從電視遊樂器自身的跨平台，到電視遊樂器與行動裝置跨平台、電腦與行動裝置的跨平台等，甚至三大電視遊樂器廠商任天堂、微軟與 SCE 也分別採用策略目的不同的跨平台應用。

d.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 MMORPG 的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了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確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線上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e.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家對遊戲個遊戲的黃金時期獲利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國內個人電腦(如 PC 與 Notebook)及寬頻網路之普及，上網人數不斷增加，使提供交友機制與互動功能之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各家遊戲廠商因看好線上遊戲未來發展，持續推出多款線上遊戲並加快遊戲汰舊換新之時程，使線上遊戲產業之同業競爭亦趨白熱，不僅多款知名遊戲相互較勁，新的線上遊戲也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包括本公司營運之「賽爾號」、「摩爾莊園」等，均為線上遊戲市場中相當受到玩家喜愛之遊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尚無自製遊戲。
- (2)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開拓青少年及成人市場並增加市佔率。
- b.代理滿足玩家需求的線上遊戲進而創造遊戲品牌。
- c.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及即時解決 BUG 服務。
- d.加強營運遊戲系統品質及擴大行銷通路。
- e.全方面發展網路遊戲 ex:手機遊戲、平板遊戲、web-game 及 online-game 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海外據點，並拓展海外遊戲市場，營運國際化。
- b.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團隊。
- c.找尋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 d.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國內、外公司進行合作或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9,204	100.00	226,963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269,204	100.00	226,963	100.00

註:均採用 IFRS 帳務。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MIC)預估2012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規模為新台幣167億元，本公司市佔率約為1.46%，其中係以線上遊戲點數收入為主，未來將可隨線上遊戲市場增溫而持續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資策會(MIC)指出，2015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將達800 億美元。其中，行動遊戲成長快速，從 2011 年的 105 億美元預估到2015 年成長到 152 億美元，而電腦遊戲則從186 億美元成長到 255億美元，而家用主機遊戲則從 341億美元成長到 414 億美元。在電腦遊戲方面，今年全球電腦遊戲市場規模應該可以超過 200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仍佔市場最大營收與成長動能，至於整體電腦遊戲市場到 2015 年預估將達到 255 億美元，其中線上遊戲預估達 218億美元。而根據2011臺灣數位內容產業年鑑指出，2011年臺灣數位內容產業產值約6,003億元新台幣，較2010年產值5,225億元新台幣約成長14.89%，其中數位遊戲產業呈現高度競爭態勢，2011年產值約為436.2億元新台幣，相較2010年增長3.36%，顯示無論全球及國內線上遊戲產業正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線上遊戲營運廠商必須提供全年無休與玩家客戶即時互動之客戶服務平台，以即時解決玩家問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而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

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改善依據，以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b. 建立優質線上遊戲社群空間

本公司為兒童社群網路平台營運公司，當今許多線上遊戲持續發展成人娛樂市場，台灣淘米的目標，則是引進健康新型態網路社群遊戲，發展有益於社會的綠色社群娛樂，並且以兒童為主要的深耕、發展重點，公司所代言的遊戲讓家長們更安心，因此我們有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精神指標，並致力打造史上最健康好玩的網路兒童樂園。另本公司於 101 年成立「917PLAY 娛樂平台」，遊戲年齡層主要在青少年與成人，與台灣淘米平台主打的兒童不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遊戲市場為娛樂產業主流。
- B. 玩家客層擴張，有助提升整體市場規模。
- C. 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 D. 國內整體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盈利也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 E. 寬頻網路持續普及且頻寬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腹地受到限制

由於台灣地區幅員較小，遊戲市場規模有限，而能夠提供相似產品之廠商家數眾多，因此若不能及時推出新的強勢產品，每年要維持一定之成長率並不容易，且由於語言與文化因素，並不容易將國內遊戲廠商推向國際舞台。

因應對策：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係以持續每年代理更多新遊戲產品，吸引更多不同客層之潛在消費者進入，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利基，並擴大遊戲市場佔有率。

B. 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產業上建立完整之供應鏈，因此一般畢業生首選仍以相關產業為主，人

才並不易招募。

因應策略：

- a. 參加國內外相關電玩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 b. 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制度、良好的工作環境、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訂有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以增進員工向心力。
- c. 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吸引具遊戲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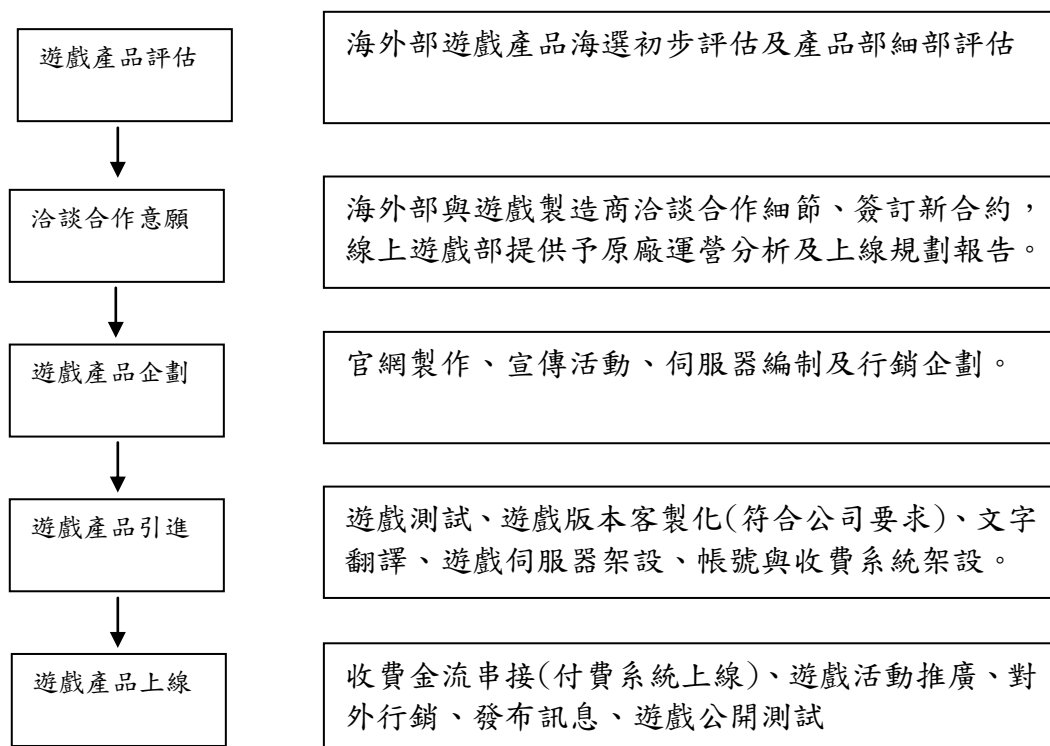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網路遊戲(WEB GAME)	1.摩爾莊園 2.賽爾號 3.小花仙 4.彈彈堂 5.功夫派	提供兒童課後網路娛樂遊戲且寓教於樂，避免受到成人遊戲偏情、暴力及血腥汙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點數卡(米米卡)	莫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MY CARD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係經營線上遊戲之代理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實體點數卡，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註)	101 年(註)
營業收入	226,963	269,204
營業成本	97,362	64,329
營業毛利	129,601	204,875
毛利率	57.10%	76.10%
毛利變動率	(36.74%)	

註:均採用 IFRS 帳務。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2 年摩爾莊園、賽爾號等舊有遊戲因玩家上線人數下降而衰退，引進新遊戲營運無法如預期吸引遊戲玩家上線，且各項業務圖案、肖像權利授權及廣告也相對受到影響均衰退。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下列原因產生：(1) 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 101 年之授權合約係透過母公司簽訂(遊戲原廠以授權金及預估未來之分成款作價入股母公司)再授權給本公司，本公司不須支付權利金及分成款，隨著合約到期及母公司清算，自 102 年本公司直接與遊戲原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支付權利金及分成款；(2) 102 年增加新遊戲代理及聯運；(3) 賽爾號圖案、肖像分成比例由授權收入之 40% 調至 60%；(4) 因提前終止遊戲營運合約產生權利金之攤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牛頓	2,362	81	無	莫卡	260	43	無	-	-	-	-
2	其他	549	19	無	智冠	152	26	董事長同一人	-	-	-	-
3	-	-	-	-	其他	186	31	無	-	-	-	-
	進貨淨額	2,911	100	-	進貨淨額	598	100	-	進貨淨額	-	-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以往年度係以異業合作及展覽、園遊會型態銷售商品，102 年度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主要專注於遊戲代理及品牌業務較少參與展覽及園遊會，截至本期 3 月 31 日止未有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2)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科技	245,576	91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	209,921	92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	42,478	9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	23,628	9	無	其他	17,042	8	無	其他	3,421	7	-
	銷貨淨額	269,204	100	-	銷貨淨額	226,963	100	-	銷貨淨額	45,899	100	-

註 1:均採用 IFRS 帳務。

註 2:未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經濟不景氣影響宅經濟無法持續發酵，另原有遊戲已達飽和階段，且引進新遊戲不受兒童、青少年所喜愛以致營收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上遊戲收入 (包括虛擬道具)	-	251,377	-	-	-	218,223	-	-
權利金收入	-	15,146	-	-	-	6,822	-	-
其他收入	-	2,681	-	-	-	1,918	-	-
合計	-	269,204	-	-	-	226,963	-	-

註:採用 IFRS 帳務。

變動分析：主要係經濟不景氣影響宅經濟無法持續發酵，另原有遊戲已達飽和階段，且引進新遊戲不受兒童、青少年所喜愛，代理遊戲好壞會影響授權及廣告業務以致營收下滑。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	5	5
	一般職員	67	73	64
	生產線人員	-	-	-
	合 計	72	78	69
平 均 年 歲		30.90	30.26	30.0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04	1.23	1.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	-	1
	大 專	66	74	66
	高 中	6	4	2

	高中以下	-	-	-
--	------	---	---	---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體恤員工辛勞、進而注重員工福利及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A.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B.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生日假、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C.每週三遊戲更新改版免費晚餐提供。
- D.定期公司及部門員工聚餐及慶生。
- E.免費提供咖啡、茶及其他飲料。
- F.提供員工免費福利遊戲點數。
- G.設有按摩室定期免費提供按摩服務。
- H.設有員工休息區。
- I.若公司獲利良好，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目標而努力，以使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代理合約	第七大道	102/10/20~104/10/2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1/29~105/1/2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江遊	102/8/10~104/8/9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優樂	101/11/1~103/8/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含外島)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6/1~105/5/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6/1~105/5/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金流機制合約	藍新科技	98/12/30~期滿自動續約，若要終止須一個月前書面告知	儲值點數金流	無
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城邦文化	102/3/1~103/2/28	授權金收入	台澎金馬等離島及港澳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	臺隆工業	102/3/5~103/3/14	授權金收入	台灣地區使用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	凱英興業	102/6/1~103/5/31	授權金收入	台灣地區使用
MY CARD 平台合約書	智冠科技	102/5/1~105/12/31	儲值點數金流及拆帳	無
摩爾莊園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格林國際圖書	102/8/1~103/9/30	授權金收入	台灣地區使用
淘米商品化經銷商授權書	吉標創意行銷	102/5/1~103/4/30	授權金收入	台灣地區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一)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流 動 資 產				352,871	311,24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039	19,796
無 形 資 產				18,368	19,632
其 他 資 產				13,626	5,916
資 產 總 額				400,904	356,5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3,086	85,997
	分 配 後			158,820	註三
非 流 動 負 債				753	73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3,839	86,730
	分 配 後			159,573	註三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17,065	269,856
股 本				176,825	176,825
資 本 公 積				58,003	58,00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2,237	35,028
	分 配 後			6,503	註三
其 他 權 益				-	-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7,065	269,856
	分 配 後			241,331	註三

註一：上開 98 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上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因 103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一)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營 業 收 入				269,204	226,963
營 業 毛 利				204,875	129,601
營 業 損 益				117,603	30,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24	3,931
稅 前 淨 利				125,627	34,3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4,270	28,5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 (損)				104,270	28,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70	28,5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270	28,5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270	28,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元)				5.90	1.61

註一：上開 98 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上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一)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流 動 資 產		43,766	155,316	397,173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4,277	6,895	15,051		
無 形 資 產		-	-	8,686		
其 他 資 產		-	210	326		
資 產 總 額		48,043	162,421	421,2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85	51,090	90,257		
	分 配 後	8,796	83,718	178,116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85	51,090	90,257		
	分 配 後	8,796	83,718	178,116		
股 本		38,746	38,746	85,993		
資 本 公 積		-	-	117,0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012	72,585	127,952		
	分 配 後	501	7,710	19,7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758	111,331	330,979		
	分 配 後	39,247	78,703	243,120		

註一：上開 98 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一)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營 業 收 入	10,290	137,286	335,196		
營 業 毛 利	10,290	132,828	280,988		
營 業 損 益	6,727	86,194	147,3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	742	2,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	89	19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680	86,847	149,2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12	72,083	120,2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5,012	72,083	120,242		
每股盈餘(元)(註三)	0.39	5.56	7.80		

註一：上開 98 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三：係屬配發股票股利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1%	2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1.51%	1,366.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4.70%	361.92%			
	速動比率	421.66%	350.93%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6.10			
	平均收現日數	58.79	59.83			
	存貨週轉率(次)	0.37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3	12.30			
	平均銷貨日數	986.48	1,17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3	1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0	7.53			
	權益報酬率(%)	34.40	9.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二)</u>	71.05	19.44			
	純益率(%)	38.73	12.57			
	每股盈餘(元)	5.90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92	6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75	18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8.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90			
	財務槓桿度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下降且辦公室裝潢等及引進遊戲購置伺服器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原有透過母公司與原廠簽訂合約再授權給本公司之遊戲,102 年本公司直接與遊戲原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支付分成款,另,部分遊戲分成比例調升,故營業成本比 101 年度高。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收大幅下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舊遊戲營收下滑,新遊戲營運不如預期,成本費用因支付遊戲權利金、以往無償代理之遊戲於本年度起收取權利金及分成款、新辦公室裝潢、因業務擴展購置伺服器及人事辦公費用增加,及因補辦公開發行等相關勞務費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收下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收衰退、權利金及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使固定成本增加、以及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使營業淨利下滑所致。

註一: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三: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2	31.46	32.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3.07	1,614.76	2,043.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1.30	304.00	282.20	
	速動比率		1,021.30	302.51	281.46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5.32	7.31	
	平均收現日數		128.88	68.56	49.90	
	存貨週轉率(次)		-	4.36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7.89	8.96	
	平均銷貨日數		-	83.71	115.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1	24.58	3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1.30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6	68.50	4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1	92.96	60.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36	222.46	171.33
		稅前純益		17.24	224.15	173.57
	純益率(%)		48.71	52.51	35.87	
	每股盈餘(元)		1.29	11.63	7.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4	161.59	14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33	622.57	54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69.20	6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一:本公司 98 年 11 月 13 日成立, 98~100 年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民國 101-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

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鄭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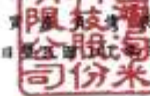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台灣新穎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027	25	\$ 82,013	21	\$ 91,812	21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650	49	229,540	57	259,480	6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1,380	-	1,058	-	35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2,885	9	37,324	9	43,856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98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602	3	2,936	1	1,2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242	87	352,871	88	396,717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9,796	6	16,039	4	14,15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19,632	5	18,368	5	9,4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43	1	4,825	1	9,01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3	1	8,801	2	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44	13	48,033	12	33,073	8
1000	資 產 總 計	\$ 356,586	100	\$ 400,904	100	\$ 429,7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33	1	\$ 4,671	1	\$ 3,94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445	-	6,587	2	7,6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16,361	5	18,329	5	26,62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078	-	21,880	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一)	61,536	17	50,574	13	79,50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2	1	847	-	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997	24	83,086	21	140,578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	-	7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	-	753	-	-	-
2000	負債總計	86,730	24	83,839	21	140,578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	176,825	50	176,825	44	85,993	20
3200	資本公積	58,003	16	58,003	14	117,03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9	8	19,734	5	7,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9	2	62,503	16	78,47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28	10	82,237	21	86,185	20
3000	權益總計	269,856	76	317,065	79	289,212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6,586	100	\$ 400,904	100	\$ 429,7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 二一)	\$ 226,963	100	\$ 269,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97,362	43	64,329	24
5900	營業毛利	129,601	57	204,875	7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89	28	45,433	17
6200	管理費用	36,276	16	41,83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65	44	87,272	32
6900	營業淨利	30,436	13	117,60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 二一)	4,247	2	5,7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	-	2,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31	2	8,024	3
7900	稅前淨利	34,367	15	125,62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5,842	2	21,357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25	13	104,270	3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25	13	\$ 104,270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61</u>		<u>\$ 5.90</u>	
9850	稀 釋	<u>\$ 1.60</u>		<u>\$ 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新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置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85,993	\$ 117,084	\$ 7,710	\$ 78,475	\$ 289,212	
B1	100 外幣盈餘分配：	-	-	12,024	(12,02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59)	(87,859)	(87,859)
B9	現金股利	20,359	-	-	(20,359)	-	-
	股票股利	-	-	-	-	-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67,500)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4,270	104,270
N1	員工股票股利轉增資	2,973	8,469	-	-	11,442	11,44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58,003	19,734	62,583	317,065	317,065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8,415	(8,41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734)	(75,734)	(75,734)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8,525	28,5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5	\$ 58,003	\$ 28,149	\$ 6,872	\$ 269,856	\$ 269,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67	\$ 125,6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3	5,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55	5,57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28)	(2,1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27)	(3,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7)	1,62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4,602	6,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5	(2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96	(2,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974)	(8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38)	73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5,142)	(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68)	3,14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962	(28,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5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85	11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0	3,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52)	(36,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93	78,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890	29,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99)	(6,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	(1,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19)	(14,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7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	(6,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59</u>	<u>(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34)	(87,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38)</u>	<u>(87,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14	(9,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13</u>	<u>91,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7</u>	<u>\$ 82,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

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五。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線上遊戲服務的提供係遊戲玩家購買遊戲貨幣後，於遊戲進行中購買虛擬遊戲商品。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出售遊戲貨幣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該遊戲貨幣購買虛擬商品於遊戲內使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虛擬商品可區分為消耗性及永久性兩種。消耗性虛擬商品係使用即消耗殆盡須再另行購買，故當其道具消耗殆盡時即可認列收入。永久性虛擬商品於履行義務之期間認列收入，即建立每一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該虛擬商品於售出後，開始按該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遊戲之評估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43 仟元、4,825 仟元及 9,01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

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66	\$ 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960	81,947	91,7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9,960</u>	<u>-</u>	<u>-</u>
	<u>\$ 88,027</u>	<u>\$ 82,013</u>	<u>\$ 91,8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17%	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74,650</u>	<u>\$ 229,540</u>	<u>\$ 259,480</u>

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45%~1.36%、1.345%~1.36%及1.125%~1.36%。

八、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393	\$ 856	\$ 738	\$ 814	\$ 18,801
增 添	6,559	197	202	-	6,958
處 分	-	-	(1,020)	-	(1,020)
重 分 類	779	3	80	-	86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1</u>	<u>\$ 1,056</u>	<u>\$ -</u>	<u>\$ 814</u>	<u>\$ 25,601</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90	\$ 209	\$ 319	\$ 129	\$ 4,647
折舊費用	4,742	317	319	204	5,582
處 分	-	-	(667)	-	(667)
重 分 類	-	(29)	29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32</u>	<u>\$ 497</u>	<u>\$ -</u>	<u>\$ 333</u>	<u>\$ 9,56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2,403</u>	<u>\$ 647</u>	<u>\$ 419</u>	<u>\$ 685</u>	<u>\$ 14,15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99</u>	<u>\$ 559</u>	<u>\$ -</u>	<u>\$ 481</u>	<u>\$ 16,039</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31	\$ 1,056	\$ -	\$ 814	\$ 25,601
增 添	4,305	355	870	169	5,699
重 分 類	-	231	6,010	-	6,2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36</u>	<u>\$ 1,642</u>	<u>\$ 6,880</u>	<u>\$ 983</u>	<u>\$ 37,54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732	\$ 497	\$ -	\$ 333	\$ 9,562
折舊費用	5,523	339	2,102	219	8,1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55</u>	<u>\$ 836</u>	<u>\$ 2,102</u>	<u>\$ 552</u>	<u>\$ 17,7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81</u>	<u>\$ 806</u>	<u>\$ 4,778</u>	<u>\$ 431</u>	<u>\$ 19,79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九、 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60	\$ 883	\$ 426	\$ 10,469
單獨取得	13,045	892	596	14,533
重 分 類	25	-	(25)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30</u>	<u>\$ 1,775</u>	<u>\$ 997</u>	<u>\$ 25,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5	\$ 159	\$ 75	\$ 1,059
攤銷費用	<u>5,030</u>	<u>306</u>	<u>239</u>	<u>5,57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5</u>	<u>\$ 465</u>	<u>\$ 314</u>	<u>\$ 6,63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335</u>	<u>\$ 724</u>	<u>\$ 351</u>	<u>\$ 9,41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75</u>	<u>\$ 1,310</u>	<u>\$ 683</u>	<u>\$ 18,368</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230	\$ 1,775	\$ 997	\$ 25,002
單獨取得	<u>19,929</u>	<u>360</u>	<u>330</u>	<u>20,61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59</u>	<u>\$ 2,135</u>	<u>\$ 1,327</u>	<u>\$ 45,621</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55	\$ 465	\$ 314	\$ 6,634
攤銷費用	<u>18,393</u>	<u>554</u>	<u>408</u>	<u>19,35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8</u>	<u>\$ 1,019</u>	<u>\$ 722</u>	<u>\$ 25,98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11</u>	<u>\$ 1,116</u>	<u>\$ 605</u>	<u>\$ 19,6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3年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	1~3年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55	\$ 4,937	\$ 4,311
應付員工紅利	3,750	6,059	12,749
應付網路服務費	2,434	3,585	1,300
應付營業稅	1,429	1,272	1,494
應付勞務費	1,136	500	670
應付設備款	48	61	4,500
其他	<u>1,709</u>	<u>1,915</u>	<u>1,605</u>
	<u>\$ 16,361</u>	<u>\$ 18,329</u>	<u>\$ 26,629</u>

十一、遞延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7,047	\$ 24,495	\$ 29,212
虛擬商品	<u>34,489</u>	<u>26,079</u>	<u>50,296</u>
	<u>\$ 61,536</u>	<u>\$ 50,574</u>	<u>\$ 79,508</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683</u>	<u>17,683</u>	<u>8,599</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u>\$ 85,9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9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8.49 元溢價發行，並於同日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6,82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 仟元及 6,0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90% 之 15% 及 90% 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4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15	\$ 12,024		
現金股利	75,734	87,859	\$ 4.28	\$ 10.22
股票股利	-	20,359	-	2.37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4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59	\$ -	\$ 3,555	\$ 11,442
董監事酬勞	-	-	-	-

100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297 仟股，係按 101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允價值 38.49 元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59	\$ -	\$ 14,99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059	-	12,749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	
現金股利	6,191	\$ 0.35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491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218,223	\$251,377
權利金收入	6,822	15,146
其 他	1,918	2,681
	<u>\$226,963</u>	<u>\$269,204</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	\$ 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917	3,482
押金設算息	10	-
其 他	1,260	2,162
	<u>\$ 4,247</u>	<u>\$ 5,704</u>

(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按功能別彙總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7,037	\$ 37,037	\$ -	\$ 35,762	\$ 35,762
勞健團保費用	-	3,764	3,764	-	2,901	2,901
退休金費用	-	1,978	1,978	-	1,596	1,59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2,232	2,232	-	1,818	1,818
	<u>\$ -</u>	<u>\$ 45,011</u>	<u>\$ 45,011</u>	<u>\$ -</u>	<u>\$ 42,077</u>	<u>\$ 42,07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8,183	\$ 5,582
無形資產	19,355	5,575
合 計	<u>\$ 27,538</u>	<u>\$ 11,1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183</u>	<u>\$ 5,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92	\$ 5,269
推銷費用	200	100
管理費用	374	206
其他損失	<u>189</u>	<u>-</u>
	<u>\$ 19,355</u>	<u>\$ 5,575</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76	\$ 17,1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66</u>	<u>4,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42</u>	<u>\$ 21,3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367</u>	<u>\$125,6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u>\$ 5,842</u>	<u>\$ 21,3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42</u>	<u>\$ 21,357</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698</u>	<u>\$ -</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078</u>	<u>\$ 21,8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4	(\$ 33)	\$ 71
存貨跌價	236	(178)	58
職工福利	52	(13)	39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4,433	(2,263)	2,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2
減損損失	-	803	803
	<u>\$ 4,825</u>	<u>(\$ 1,682)</u>	<u>\$ 3,1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16</u>	<u>(\$ 16)</u>	<u>\$ -</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6	(\$ 352)	\$ 104
存貨跌價	-	236	236
職工福利	-	52	5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u>8,554</u>	<u>(4,121)</u>	<u>4,433</u>
	<u>\$ 9,010</u>	<u>(\$ 4,185)</u>	<u>\$ 4,8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16</u>	<u>\$ 1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879</u>	<u>\$ 62,503</u>	<u>\$ 78,4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42</u>	<u>\$ 19,924</u>	<u>\$ 7,59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 5.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0</u>	<u>\$ 5.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525</u>	<u>\$104,2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525</u>	<u>\$104,2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9</u>	<u>3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72</u>	<u>18,0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100	\$ 5,100	\$ 2,447
1~5年	<u>5,100</u>	<u>10,200</u>	<u>-</u>
	<u>\$ 10,200</u>	<u>\$ 15,300</u>	<u>\$ 2,447</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5,105</u>	<u>\$ 2,538</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9,211	\$ 352,090	\$ 395,9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39	29,587	38,2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

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43)	(\$ 10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4%、95% 及 93%。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AYGAME SDN. BHD. / Elyn Corporation (已清算)	母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迷你客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迷你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優樂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優樂遊戲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2 及 101 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0,564 仟元及 215,180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期票，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 850 仟元、960 仟元及 1,028 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 IAS 18 之規定，故帳列營業收入一點數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商品收入等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309</u>	<u>\$ 1,462</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32,885</u>	<u>\$ 37,324</u>	<u>\$ 43,836</u>

4. 無形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101 年 3 月 14 日、102 年 1 月 29 日及 6 月 1 日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聖然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17,335 仟元，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著作授權出版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版權費分別為 67 仟元及 284 仟元，均已全數支付。

5. 預付貨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			
司	\$ 2,882	\$ -	\$ -

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			
司	\$ 1,330	\$ 6,103	\$ 7,655
優樂遊戲公司	115	482	-
智冠科技公司	-	2	2
	<u>\$ 1,445</u>	<u>\$ 6,587</u>	<u>\$ 7,657</u>

7. 營業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23,651	\$ 9,635
遊戲新幹線公司	-	740
優樂遊戲公司	2,577	469
智冠科技公司	152	-
迷你客公司	11	-
	<u>\$ 26,391</u>	<u>\$ 10,844</u>

本公司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獨家授權遊戲之營業額中提撥分成款及權利金予上海聖然科技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應支付予上海聖然科技公司之分成款及權利金之金額分別為 23,382 仟元及 9,635 仟元。

8. 授權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與 Elyn Corporation 簽訂獨家授權協議，由 Elyn Corporation 授權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內為授權遊戲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提供運營、分銷、銷售等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43	\$ 11,232
退職後福利	<u>408</u>	<u>379</u>
	<u>\$ 7,351</u>	<u>\$ 11,6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3	29.805				<u>\$</u>	<u>4,252</u>

101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5	29.040				<u>\$</u>	<u>10,606</u>

101年1月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3	30.275				<u>\$</u>	<u>4,014</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02 及 101 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0,564 仟元及 215,180 仟元。102 年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51,292	\$ -	(\$ 259,480)	\$ 91,8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	-	259,480	259,4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3	-	-	3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836	-	-	43,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	(456)	1,236	其他流動資產	5(2)	
流動資產總計	397,173	-	(456)	396,717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5,051	\$	-	(\$	897)		\$	14,154	不動產及設備		5(3)、	
無形資產			8,686		-		724			9,410	無形資產		5(5)	
			-		8,554		456			9,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資產			326		-		173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	
資產總計		\$	421,236	\$	8,554	\$	=		\$	429,790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41	\$	-	\$	-		\$	3,9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57		-		-			7,65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1,880		-		-			21,8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635		-	(20,635)			-			5(4)	
其他應付款項			5,994		-		20,635			26,629	其他應付款項		5(4)	
遞延收入			29,187		50,321		-			79,508	遞延收入		5(6)	
其他流動負債			963		-		-			9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90,257		50,321		-			140,578	負債總計			
股本			85,993		-		-			85,993	股本			
資本公積			117,034		-		-			117,03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27,952	(41,767)		-			86,185	保留盈餘		5(6)	
股東權益合計			330,979	(41,767)		-			289,21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1,236	\$	8,554	\$	=		\$	429,7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1,553	\$	-	(\$	229,540)		\$	82,0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		-		229,540			229,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8		-		-			1,0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324		-		-			37,32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3,272		-	(336)			2,936	其他流動資產		5(2)	
流動資產總計			353,207		-	(336)			352,871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淨額)			23,650		-	(7,611)			16,039	不動產及設備		5(3)、	
無形資產			17,058		-		1,310			18,368	無形資產		5(5)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40		4,433		352			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資產			2,500		-		6,301			8,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資產總計		\$	396,455	\$	4,433	\$	16		\$	400,904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71	\$	-	\$	-		\$	4,6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87		-		-			6,58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078		-		-			2,0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994		-	(16,994)			-			5(4)	
其他應付款項			1,335		-		16,994			18,329	其他應付款項		5(4)	
遞延收入			24,495		26,079		-			50,574	遞延收入		5(6)	
其他流動負債			847		-		-			8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總計			57,007		26,079		-			83,086	流動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6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			737		-		-			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57,744		26,079		16			83,839	負債總計			
股本			176,825		-		-			176,825	股本			
資本公積			58,003		-		-			58,00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3,883	(21,646)		-			82,237	保留盈餘		5(6)	
股東權益合計			338,711	(21,646)		-			317,06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6,455	\$	4,433	\$	16		\$	400,9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 244,962	\$ 24,242	\$ -	\$ 269,204	營業收入		5(6)
營業成本	64,329	-	-	64,32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633	24,242	-	204,87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7,272	-	-	87,272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93,361	24,242	-	117,60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利息收入	3,482	-	-	3,482	其他收入		
呆帳轉回利益	2,158	-	-	2,1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576	-	-	5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2,222	-	-	2,222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38	-	-	8,4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4)	-	-	(4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101,385	24,242	-	125,62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7,236	4,121	-	21,357	所得稅費用		5(6)
本年度淨利	\$ 84,149	\$ 20,121	\$ -	104,270	本年度淨利		
				-	其他綜合損益		
				\$ 104,2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本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本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29,540 仟元及 259,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2 仟元及 45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6 仟元及 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301 仟元及 173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6,994 仟元及 20,635 仟元。

(5) 電腦軟體成本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電腦軟體成本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電腦軟體成本依其性質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電腦軟體成本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10 仟元及 724 仟元。

(6) 收入認列時點－虛擬商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收入係於玩家購買遊戲中各項虛擬商品時認列為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依 IAS 18「收入」之規定，收入應於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認列收入。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6,079 仟元及 50,3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33 仟元及 8,554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41,767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24,24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12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29,540 仟元及 259,48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48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 貨	\$ 220,873 (註 1)	97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2	註 2	\$ 32,885	96	

註 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221,113 仟元減除銷貨折讓 240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透過便利商店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一)	差 異		
			金額	%	增減比例 變動說明
流動資產	311,242	352,871	(41,629)	(11.8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6	16,039	3,757	23.42	2
無形資產	19,632	18,368	1,264	6.8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3	4,825	(1,682)	(34.86)	2
其它非流動資產	2,773	8,801	(6,028)	(68.49)	2
資產總額	356,586	400,904	(44,318)	(11.05)	2
流動負債	85,997	83,086	2,911	3.50	2
非流動負債	733	753	(20)	(2.66)	2
負債總額	86,730	83,839	2,891	3.45	2
股 本	176,825	176,825	-	-	2
資本公積	58,003	58,003	-	-	2
保留盈餘	35,028	82,237	(47,209)	(57.41)	1
權益總額	269,856	317,065	(47,209)	(14.89)	2

註一：採用 IFRS 編制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狀況差異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分析。

1.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原有遊戲營運衰退且新遊戲營運不如預期，成本費用係原有無償代理遊戲於本期以後起收取權利金及分成款且搬遷辦公室裝潢、人事成本、租金費用、辦公設備家及伺服器增加以致本期獲利大幅衰退 72.64%。
2. 其他科目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故不擬分析。

(三) 未來因應計劃：

1. 擴展兒童週邊產品市場業務。
2. 發展手機遊戲，提升獲利能力。
3. 鞏固兒童網路遊戲市場。
4. 海外賽爾號電影引進合作，發展網路傳媒行銷。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一)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26,963	269,204	(42,241)	(15.69)	1
營業成本	97,362	64,329	33,033	51.35	2
營業毛利	129,601	204,875	(75,274)	(36.74)	3
營業費用	99,165	87,272	11,893	13.63	4
營業淨利	30,436	117,603	(87,167)	(74.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1	8,024	(4,093)	(51.01)	5
稅前淨利	34,367	125,627	(91,260)	(72.64)	6
所得稅費用	5,842	21,357	(15,515)	(72.64)	7
本期淨利	28,525	104,270	(75,745)	(72.64)	6

註一：採用 IFRS 編制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績效差異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主要係 102 年摩爾莊園、賽爾號等舊有遊戲因玩家上線人數下降而衰退，引進新遊戲營運無法如預期吸引遊戲玩家上線，且各項業務圖案、肖像權利授權及廣告也相對受到影響均衰退。

2. 營業成本增加：

主要係下列原因產生：(1) 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 101 年之授權合約係透過 Elyn Co. 簽訂(遊戲原廠以授權金及預估未來之分成款作價入股 Elyn Co.)再授權給本公司，本公司不須支付分成款，隨著合約到期及 Elyn Co. 之清算，自 102 年本公司直接與遊戲原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支付分成款；(2) 102 年增加新遊戲代理及聯運；(3) 賽爾號圖案、肖像分成比例由授權收入之 40% 調至 60%；(4) 因提前終止遊戲營運合約產生權利金之攤銷。

3. 營業毛利減少：

主要係第 1、2 點分析說明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搬遷到臺北市辦公室租金支出增加，業務擴展增加人事成本、辦公成本及因補辦公開發行等相關勞務費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要係 101 年度壞帳迴轉利益及廣告代理商代理廣告業務未如預期，沒收其廣告保抵金，102 年無此情事。。

6. 稅前淨利 / 本期淨利減少：

主要係第 1、2、4 及 5 點分析說明所致。

7. 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1) 本公司銷售資料係依據本公司對所屬產業環境及預期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目標而預期之營業目標。
- (2) 本公司去年受經濟不景氣及 3C 平板、智慧型手機採取低價策略行銷之影響，致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日漸普及，加以全世界積極往雲端產品、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家庭數位化產品發展，相反的 PC 及筆電市場相對萎縮，故網路遊戲亦從 PC WEB GAME、ON LINE GAME 轉移至移動式遊戲(手機遊戲及應用 APP 遊戲)。
- 103 年度本公司設定業務三大方向
1. 鞏固兒童網路遊戲等。
 2. 跨足手機遊戲領域。
 3. 發展兒童市場週邊商品業務。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業規模將呈成長趨勢，目前財務結構績效應屬良好。未來本公司在面對業務成長所需時其營運資金可供運用，且致力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為本公司首要要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78,038	53,393	(24,645)	(32)
投資活動	(715)	28,359	29,074	(4,066)
籌資活動	(87,122)	(75,738)	11,384	(1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主要係 102 年獲利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變動:主要係將一年定存解約支付新遊戲權利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變動:主要係 102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較 101 年度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027	99,332	(40,025)	147,334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支付新遊戲權利金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資金足以支付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故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9,204
稅前淨利		125,627	34,367
利息收入		3,482	2,92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29	1.29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77	8.52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	-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收益所產生的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無活市場債券投資)為主，資金運用將以營運上支出為優先考量，不從事風險較大的投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無銀行借款也將不會與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

不大。惟本公司仍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觀察利率走勢，持續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匯兌淨(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76 仟元及新台幣 (18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1%及(0.08)%，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46%及(0.55)%。本公司海外代理遊戲的權利金、分成款或海外遊戲品牌授權之分成款係以美金計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惟本公司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仍低，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未來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情況、獲利目標及技術發展之需求規劃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合作關係。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

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合作公司都是頂尖的國內外大型公司，彼此對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及支援，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本業之經營外，亦重視本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除每兩個月將玩家未領取之發票，全數捐贈予國內合法之慈善團體，以本公司遊戲品牌及贈品協助參與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為該活動增加更大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或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光碟製作及印刷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市場眾多，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有進貨遭壟斷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可分為：超商 I-BON 繳費、智冠 MY CARD 及米米卡等，一般消費者透過這 3 種機制儲值點數。所以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及智冠通路商，且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市場上網路通路以智冠、超商等佔大多數，銷售對象主係集中於智冠科技(股)公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

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母公司開曼 ELYN 因組織架構調整股權移轉至新設公司馬來西亞 PLAYGAME 公司，其股東結構相同對於台灣淘米經營權並未改變，故對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之影響。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會部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及程序	執行進度
1、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1.舉辦跨部門高階管理階層 IFRSs 會議，選派專案小組負責人及相關成員，並提報董事會。 2.召集首次專案小組會議，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已完成
2、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1.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小組成員意見及外部顧問意見，擬訂轉換計畫。 2.將轉換計畫及時程表提報董事會。	已完成
3、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辨認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重大差異及可能影響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依 IFRSs 相關規定，辨認須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已完成
5、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依我國對採用 IFRS1 可選擇性項目之規定及考量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擬採用之 IFRS1 會計政策。 2.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 IFRSs 準則之會計政策。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評估公司資訊系統應配合調整事項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應配合調整事項。 2.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應包括興櫃公司適用 IFRSs 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已完成
8、編製 IFRSs 開帳日(101.1.1)資產負債表	依選定之 IFRSs 會計政策及 IFRS1 之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於附註中事先揭露 IFRSs 重要調節項目及影響數。	已完成
9、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依選定之 IFRSs 會計政策，編製 IFRSs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	已完成
10、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持續留意 IFRSs 規定之變動對公司會計政策及營運之影響 2. 配合 IFRSs 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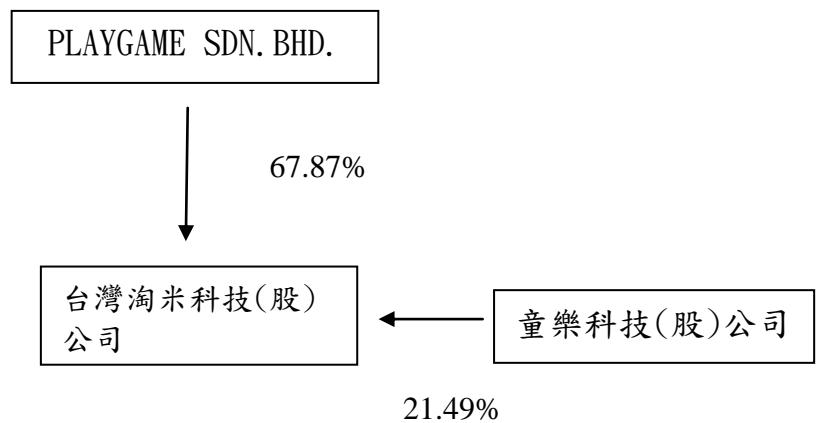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PLAYGAME SDN. BHD.	102.5.7	UNIT3(I),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 LABUAN F. T.	馬幣 100 仟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童樂科技(股)公司.	100.12.13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35號	新台幣 64,616 仟元	從事文具、玩具批發業	

5.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G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俊博	30,250	30.25%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FULL FRAGRANTGROUP CO., LTD 代表人：林鴻鈞	16,910	16.91%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甘劍平	9,500	9.5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總經理：鍾興博	2,051,153	31.7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鴻鈞	455,758	7.0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信凱	17,556	0.2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興博	2,051,153	31.74%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PLAYGAME SDN. BHD -採用 IFRS(註一)	1,000	220,363	-	220,363	-	(181)	5,994	59.9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註二)	64,616	69,265	150	69,115	-	(339)	5,878	0.9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ROC GAAP(註二)	64,616	75,417	150	75,267	-	(339)	7,378	1.14

註 1：PLAYGAME SDN. BHD. 馬來西亞外國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記帳貨幣，且經會計師核閱供投資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發行 100,000 股，每股馬幣 1 元，資本額馬幣為 MYR100 仟元。

PLAYGAME SDN. BHD. 財報須經馬來西亞當地會計師簽證及盈餘分配，截至目前財報數字尚未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童樂科技(股)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及 ROC GAAP 編列財務報表及報告，且經會計師核閱及簽證查核，董事會以 ROC GAAP 通過財報及盈餘分配。另編制 IFRS 財務報表供投資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俊 博 

Avatar Star
百變兵團

進入官網 下載遊戲 註冊米米號

百變兵團 熱情加溫

第一波活動 淘米遊戲攜手同樂 豪禮大放送 第二波活動

The banner features a row of eight diverse avatars: a man with a beard and white cap, a man with a black and white striped shirt, a man in a yellow shirt and white cap with a 'W' logo, a white cat-like avatar with blue eyes, a red and orange rabbit-like avatar, a woman in a red and white outfit with a white hat, a woman in a black and white outfit with a yellow hat, and a woman with dark hair and pink bunny ears.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stylized cityscape.